(上接37版)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38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为转股期届满，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远东资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远东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核准，神马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 4,172,347 张“神马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尼龙化工 37.72%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神马定 01”发行总额 41,723.47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1，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00,000 张“神马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神马定 02”发行总额 40,000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2，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目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神马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为 6,773.29 股；“神马定 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为 5,696.78 万股。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19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30%	67.80%	72.34%	69.23%
利息保障倍数	3.97	6.42	1.93	2.80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银行借款规模较高；2020 年，公司为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化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增加，因此，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期末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因此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0 年，下游市场开工不足，需求下降，利润总额相应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主营产品帘子布、工业丝、切片价格较同期大幅上升，导致利润较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外部贷款规模处于合理区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引用的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1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 2021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19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审阅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8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尼龙化工、聚碳材料公司，于 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尼龙新材。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50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15,077.75	1,441,843.57	1,099,502.95	1,274,677.91
非流动资产	1,212,655.14	1,147,808.56	908,395.52	770,487.50
资产总计	2,727,732.90	2,589,652.14	2,007,898.47	2,045,165.41
流动负债	1,147,621.57	1,287,547.19	1,064,889.09	1,232,430.46
非流动负债	633,555.65	468,203.17	387,623.61	183,509.10
负债合计	1,781,177.22	1,755,750.35	1,452,512.71	1,415,93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2,158.73	771,241.12	491,303.90	525,667.45
所有者权益	946,555.68	833,901.78	555,385.76	629,22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7,732.90	2,589,652.14	2,007,898.47	2,045,165.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59,945.41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营业成本	607,799.41	942,390.37	736,353.73	903,483.94
营业利润	64,012.44	247,386.03	44,782.59	73,989.01
利润总额	64,482.90	246,024.04	43,248.26	76,875.40
净利润	56,696.19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45.80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8.07	129,917.36	28,910.30	203,92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3.14	–241,084.53	–232,591.73	–110,7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8.84	357,216.23	381,878.92	–7,341.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45.61	–2,462.96	–476.54	–93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29.37	243,586.09	177,720.96	84,876.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741.25	682,811.88	439,225.79	261,504.83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19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30%	67.80%	72.34%	6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6%	60.78%	70.90%	74.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11.91	13.14	9.85	10.72
存货周转率（次）	9.56	9.23	6.28	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股）	1.02	1.24	0.35	3.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股）	0.78	2.33	2.12	1.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3.56%	3.69%	3.96%	3.7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22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22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100%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78%	0.50	0.50
	2021年	33.22%	2.30	2.30
	2020年	6.47%	0.58	0.57
	2019年	12.77%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64%	0.49	0.49
	2021年	32.65%	2.26	2.26
	2020年	2.20%	0.20	0.20
	2019年	8.03%	0.71	0.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1	2,373.68	–109.98	–11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59	4,315.45	20,105.09	3,88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56.57	1,962.98
债务重组损益	–	–	–	123.7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575.4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816.9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97	225.00	–	19,11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98	–1,012.93	–1,442.76	2,890.49
所得税影响额	–260.94	–1,176.71	–7,702.38	–3,66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07	–1,040.48	–267.26	4.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8.01	3,684.01	24,480.74	24,20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645.80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547.79	210,734.26	12,580.03	40,936.16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8.38 元 / 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 300,0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357,996,226 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4、重大投资；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发行人住所变更；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7212
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程宜启
项目协办人：	付玉召
经办人员：	孟夏、陈源、赵晓雪、徐利成、王滋楠、王列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神马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神马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上接38版)

6、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与 2022 年度相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并完成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做出如下调整：撤销深圳办事处。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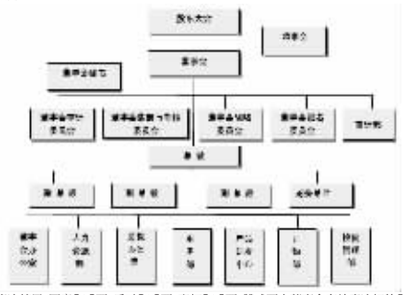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1、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154 号），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8.04 万元，超过承诺数 658.04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业绩的 119.24%。

关联董事吴培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盛生物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493.75 万元，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的金额为 993.75 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超出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即 397.50 万元，将奖励给高盛生物的核心团队康贤通等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公司与高盛生物原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水平，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标准拟确定为：

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 / 年；非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 / 年。

上述津贴均为税前，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审议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水平，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的。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